

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（渠县民政局汇编）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综合业务	政策法规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9 号） ●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	√	
2		监督检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●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	相关政策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√	
3	最低生活保障	政策法规文件	●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（川民发〔2021〕180号）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	√	

						府（街道 办事处）									
4	办事 指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办理事项 ● 办理条件 ●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● 申请材料 ● 办理流程 ● 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 联系方式 	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（川民发〔2021〕180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		√			
5		长期 公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保障对象 ● 保障人户 ● 保障金额 	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（川民发〔2021〕180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√		√			√		
7	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	政策 法规 文件	●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《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（川民规〔2022〕1号）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		√		
8		办事 指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办理事项 ● 办理条件 ● 救助供养标准 ● 申请材料 ● 办理流程 	四川省民政厅关于《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》的通知（川民规〔2022〕1号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		√		
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 			办事处)								
10		审批信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特困人员审核确认名单及相关信息 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6〕14号)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	√		√			√	
11		政策法规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〔2018〕23号) ●《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(达市民发〔2019〕33号) 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	√		√			√	
12	临时救助	办事指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办理事项 ●办理条件 ●救助标准 ●申请材料 ●办理流程 ●办理时间、地点 ●联系方式 	<p>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〔2018〕23号)</p> <p>《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(达市民发〔2019〕33号)</p>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	√		√			√	
13		审核审批信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●救助金额 ●救助事由 	<p>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〔2018〕23号)</p> <p>《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</p>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	√		√			√	

				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达市民发〔2019〕33号）		府（街道办事处）	（电子屏）						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